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邮件与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卫波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